

合同

编号： 11N45796486220254602

采购单位（甲方）： 沙雅县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沙雅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772号	车辆保险	新 NY3112 交强险	-	品牌:	1	项	813.90	813.90
合同总价（元）		813.9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佰壹拾叁元玖角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772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813.9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交强险保险责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对每次事故在下列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一）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80000元；
- （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8000元；
- （三）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
- （四）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8000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800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

限额为100元。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和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垫付与追偿

第九条被保险机动车在本条(一)至(四)之一的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受伤需要抢救的，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保险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保险人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对于其他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和赔偿。

(一) 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二) 驾驶人醉酒的；

(三) 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四)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

对于垫付的抢救费用，保险人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责任免除

第十条下列损失和费用，交强险不负责赔偿和垫付：(一) 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及被保险机动车上的财产遭受

的损失；

(三)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受害人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等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四) 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地址：

地址：沙雅县人民南路7号

电话：

电话：139996679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解放路支行

账号：

账号：301402020902310010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4日